**新竹市112年度主委盃擊劍邀請賽 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遴選優秀選手輔導升學，並作為參加全國比賽選拔之依據。

1. 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體育會
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擊劍委員會
3. 協辦單位：民進黨發言人李妍慧辦公室、新竹市北區市議員楊玲宜服務處、新竹市東區市議員劉彥伶服務處、新竹擊劍俱樂部。
4. 比賽日期：112年5月13日 (星期六) 一天
5. 比賽地點：新竹擊劍俱樂部 (新竹市東區立鵬路117號)
6. 參賽資格及報名辦法：

(一)學生組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

1. 低年級‧男/女鈍劍‧銳劍
2. 中年級‧男/女鈍劍‧銳劍
3. 高年級‧男/女鈍劍‧銳劍
4. 國中組‧男/女鈍劍‧銳劍
5. 高中組‧男/女鈍劍‧銳劍‧軍刀

(二)成人組：男/女鈍劍‧銳劍‧軍刀

(三)長青組：男子組(40歲以上)/女子組(35歲以上)，合併賽事採讓分制

 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。

（報名請填寫google表單: <https://forms.gle/fiEL4SABNR2nQ46w8> ）

 (五)聯絡人：葉總幹事，電話：0926-706238。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劍種：鈍劍/銳劍/軍刀

(二)組別：

1.國小組低年級

2.國小組中年級

3.國小組高年級

4.國中組

5.高中組

6.成人組

7.長青組 (合併賽事，採讓分制)

 (三) 各組別若不足八人，將採合併組別與讓分制進行，以縮短賽程。

 (四) 獎項仍會按照不同組別來排名與頒發。

九、比賽程序：

(一) 5月13日(六) 08:00 開賽。

(二)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，請務必著擊劍服(350N以上)，裝備不合格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 (三)低年級、中年級國小組採用0號劍，其他組別均採用5號劍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。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1. 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若該組不超過四人，採合併進行小組循環賽，採讓分制。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仍然分組進行。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10分鐘請求。
2. 長青組個人賽：初賽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。

十四、比賽與獎勵：

1. 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。
2. 依市府獎勵辦法訂定。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12人，則不頒第5至8名成績證明書。

十五、防疫措施：

 （一）賽會或活動舉辦期間：

1. 當天賽事或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2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口罩、酒精或乾洗手，以供緊急醫療保健使用。
3. 參加人員如有感冒、發燒等類流感症狀，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，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，以利診斷。

（二）賽會或活動舉辦後：

1. 參加人員若有與疑似新冠肺炎病患密切接觸情形時，應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及監控作業。
2. 發生疑似新冠肺炎症狀，應即刻就醫；如經診斷確診，應即時通報相關單位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112年5月13日上午08：00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各選手於112年5月13日上午7：30辦理報到，7：50檢錄完畢，8：00開始比賽。

(三)比賽用裝備劍具請選手自備。

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1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 (五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**新竹市112年度主委盃擊劍邀請賽**

**報名表**

****

****